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金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4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1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金明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約」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告訴人劉宗易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6至17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9頁）」、「被告吳金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30頁）」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已發還告訴人劉宗易）、刑法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自首之說明

觀諸本案查獲經過，係警方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屏東縣○○鄉○○路000○0號之修車廠內騎出，該機車踏板擺放1袋白色麻布袋，警方沿路

01 尾隨發現該機車之駕駛人為有竊盜前科之被告，且被告轉彎
02 未打方向燈、逆向行駛，警方上前盤查，被告拒檢加速逃
03 逸，該機車上掉落1塊鐵塊及1袋白色麻布袋（內有3塊鐵
04 塊），嗣警方將其攔停，被告不願承認，警方帶其沿途找尋
05 掉落物品，並帶其返回屏東縣○○鄉○○路000○○號現場，
06 被告始承認本案犯行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民
07 國113年8月10日偵查報告書可證（警卷第10至11頁），可見
08 警方於執行巡邏勤務時尚未接獲告訴人報案，亦未親見被告
09 行竊過程，而係主觀上懷疑該等鐵塊係有竊盜前科之被告竊
10 取而來，於被告承認本案犯行前，警方客觀上並無確切根據
11 得以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是被告於警方對其本案犯
12 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坦承犯行及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
13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僅記載事項
15 不包含科刑審酌情形，本無庸記載。惟仍擇要說明量刑具體
16 審酌情形如下：

17 (一)被告自陳因積欠銀行債務及手機費用，而竊取他人之物（警
18 卷第14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
19 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非足取。

20 (二)被告竊得之鐵製剎車蹄片4塊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6000
21 元，價值雖非低。然業經員警尋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22 保管單可佐（警卷第25頁），可見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填
23 補。

24 (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另實際賠償告訴人1萬2500元，有本
25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19頁），可認被告有實質填
26 補告訴人之舉，態度尚可。

27 (四)經本院詢問告訴人關於對本案或刑度之意見，告訴人表示：
28 我有收到賠償，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9 （本院卷第19頁），足認被告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31 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張巧筠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0444號

16 被 告 吳金明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金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4 年8月10日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至址設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之東元成汽
26 車保養廠，徒手竊取劉宗易所有之鐵製剎車蹄片4塊(價值
27 約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旋即在工廠外碰上巡邏員警
28 ，乃逃逸並丟棄贓物，不久為警逮捕，並扣得上開贓物，發
29 還劉宗易。

01 二、案經劉宗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自白上情，並有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4 保管單、現場照片可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0 檢察官 楊士逸

11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黃莉雅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